

浓缩一本台账、打造一张表格、落实一套制度 三大法宝 助力小微企业安全管理

更早、更细、更严 我市启动2015年工矿领域 重大隐患挂牌单位排摸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海奔 记者 陈丹丹）随着2014年第二批温州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顺利验收销号，我市2014年度工矿领域省市县三级重大隐患挂牌整治工作已全部顺利完成。

日前，市安监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启动2015年重大隐患单位排摸工作，以确保2015年工矿领域各级重大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据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日，该局结合各工矿企业行业特点，初步确定了2015年各级隐患挂牌单位的上报途径。并对全市工矿行业隐患库进行梳理、深入企业进行检查排摸。与往年相比，该项工作提前了近1个月。

在提前布局的同时，该局还着力提升本次工作的排查标准，使之更加细化。据悉，此次排查将摒弃往年排查缺乏统一标准的做法，主要针对各类专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拒不整改隐患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创建企业整改不积极的单位，以及长期处于安全生产“亚健康”状态、主要负责人不重视的单位，将其作为排查重点对象。同时，首次将其他单位、个人投诉举报的热点隐患单位等列为排查对象，酌情予以上报。

此外，本次排摸工作的整治标准更严了。对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整改的各级挂牌单位，各级安监执法人员将充分运用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采取有效手段，确保整改期间生产安全，让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企业安全生产 风险公告六条规定

一、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二、必须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必须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四、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五、必须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

六、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法宝一 浓缩一本台账

一本台账即《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针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情况，我市将类目繁多、内容繁杂的企业安全台

账进行整合浓缩，集成为“一本式”台账——《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目前，我市印制的2万余本《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已免费发放至企

业手中，既帮助企业实现轻松做台账，又引导企业根据实际完善台账，实现企业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

法宝二 打造一张表格

一张表格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报表》。深化安全生产“两化一网”工作，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报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而我市大部分小微企业自报的软硬件都较薄弱，为此我市根据《温州市安全

生产网格排查系统》设置，结合《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手册》，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报表》。

报表的出台，进一步搭建了监管部门和小微企业的信息沟通桥梁。一方面，企

业可通过自报表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并定期上报隐患排查情况；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可通过录入上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针对事故隐患聚集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隐患。

法宝三 落实一套制度

一套制度即制定了《瑞安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规定》和《瑞安市安全生产“两化一网”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以行政区域为基础，划分

安全生产网格，并落实网格责任人，要求网格责任人每季度对辖区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并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隐患多、整

改、自报难的问题，以季度检查的方式帮助小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取得了良好反响。

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法律是必须坚守的底线

——关于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公开信

全国各企业负责同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抉择，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步入新征程。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审议通过的新《安全生产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必将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加快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对这部法律重器，必须满怀敬畏之心，严肃认真遵守执行。

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无数事例表明，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终究要毁灭企业，而且企业负责人也会付出沉重代价。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生产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希望你们自觉遵守法规，履职尽责，注重预防，遏制事故，促使企业安全发展。

新《安全生产法》贯穿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这是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的必然要求。企业发展的潜力蕴藏在员工之中。每个员工心中所想所盼，都是希望企业发展、家庭幸福，能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作为企业负责人，必须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健康作为最高职责。因为它不仅关系着员工的生命安全，也连着众多家庭幸福，连着社会和谐安宁。要把员工当亲人、当成自己的兄弟姐妹，带着深厚感情关心他们的安全健康，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顾他们的生命去冒险，让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埋入企业和每位员工的心灵深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的基础。每个企业、每个人都要树立法治信仰，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有利契机，共同努力推进依法治安，营造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为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你们为安全生产事业付出的努力。祝愿所有企业安全发展，祝愿每位员工平安幸福！

国家安监总局
2014年11月14日